

#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霍农工组办〔2022〕81号

##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霍邱县2022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 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2022年7月25日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3日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霍邱县2022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 霍邱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 推广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调动和提高种植户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积极性，构建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机制，推进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化肥使用减量化目标，提高耕地质量水平，提升农产品品质效益，2022 年我县继续实施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推广任务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286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省财政支持畜牧类项目工作的通知》，推广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任务数为 2.5 万吨，加上霍邱县 2021 年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结余资金 801.4322 万元，2022 年共计推广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任务数为 6.507161 万吨。

##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我县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资质的商品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生产企业。基本要求：一是其原料主体必须为我县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二是有县级畜牧部门认定的收储

养殖场粪污的协议；三是年生产能力 5000 吨以上；四是 2020 年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五是建立完整的原料收购（详见附件 1）、生产、销售（详见附件 2）等台帐，其中供肥企业的原料收购台账需与畜禽养殖企业的粪污处理台账一致。

### **三、补贴品种**

补贴品种为质量合格的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不含一般堆肥）。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 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884-2012 农业行业标准。

### **四、补贴标准**

每吨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补贴金额为 200 元，每亩耕地每年可享受商品有机肥补贴（含生物有机肥）上限为 0.5 吨。

### **五、补贴时间**

补贴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六、补贴方式**

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每半年或一年结算一次。

### **七、申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八、项目程序**

#### **（一）确定供肥企业阶段**

有意愿的企业需填写《霍邱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供肥企业资质申报表》（详见附件 3），按

照自愿、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等原则，结合供肥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经乡镇初审、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与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复核遴选确定项目供肥企业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期 7 天）。

## **（二）签订价格协议阶段**

供肥企业与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签订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产品出售价格协议，承诺申请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产品的价格按照最高零售限价扣除财政补贴后出售给购买单位（个人），不得突破协议价格。

## **（三）企业申报补贴阶段**

供肥企业根据有机肥生产配送情况，向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填写，并提供粪污原料收购、商品有机肥销售台账、购销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核查公示阶段**

由乡镇对供肥企业补贴申请进行初步核查并填写《霍邱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乡镇核查表》（详见附件 4），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与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组织对供肥企业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待核查（审计）结束后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对项目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项目资金按照报账制程序要求进行拨付。

## **九、工作要求**

**1. 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与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等单位要明确职责并通力配合，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共同落实好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应用政策。

**2. 加大宣传，加强指导。**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施肥企业（农户）科学施肥、精准施肥，鼓励积极使用有机肥。指导项目供肥企业与本县畜禽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畜禽粪污收储、转运、转化合同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和供肥企业建立粪污处理利用台账；组织种植农户和有机肥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确定购买种类、数量和价格，配送时间和地点，以及补贴范围以外货款支付方法等内容。

**3. 畅通渠道，加强监管。**建立电话等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要及时回复并妥善处理，反馈施肥企业（农户）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的意见。如发现供肥企业通过虚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十、其他**

1. 施肥企业（农户）包括在本县内农户包括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建议5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

2. 本方案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说明。

3. 若项目资金有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下一年度的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

附件 1

## 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畜禽粪污原料收购（入库）台账

序号	畜禽粪便 提供单位 (养殖场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畜禽粪便 原料类型	数量 (吨)	金额 (元)	收购 时间	备注

附件 2

## 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销售（出库）台账

序号	购买单位 (个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购买数量 (吨)	有机肥种类	施用主要 作物	购买时间	备注

### 附件 3

## 霍邱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供肥企业资质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生产能力（万吨）		肥料登记证号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企业设施设备情况、生产运营情况、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土壤肥料工作站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企业、乡镇人民政府、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 4

## 霍邱县 2022 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推广利用项目乡镇核查表

供肥企业			
购肥单位（个人）		所在乡镇	
核查情况	购肥数量（吨）		购肥价格（元/吨）
	购买时间		购肥种类（注明商品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NY525-2021或 NY884-2012、颗粒或粉状）
	施用主要作物		施用面积（亩）
购肥单位（个人） 签字（盖章）	签字：		盖章
核查组签字（盖章）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盖章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乡镇人民政府、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各一份。